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沈小玲，女，汉族，1968年3月1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小玲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被告人沈小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小玲予以减刑三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刘云，女，汉族，1971年11月1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17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8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901.7分，合计获得293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516.1分。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28.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46.3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邱穗惠，女，汉族，1975年10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4年12月8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穗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邱穗惠违法所得人民币4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7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5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穗惠予以减刑二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穗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陈碧端，女，汉族，1963年3月29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碧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陈碧端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66350元）。刑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2014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2.5分，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406分，合计获得488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001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65.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26.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碧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碧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赖小琳，女，汉族，1991年7月14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小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41.1分，表扬3次。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小琳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小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茜，女，汉族，1993年5月1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1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李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82.4分，表扬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茜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童丹，女，汉族，1985年8月8日出生，捕前系网店店主。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闽078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向童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5分，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48.5分，合计获得25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924分。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35.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7.86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408.5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肖永红，女，汉族，1979年6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肖永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红予以减刑四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永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魏珠仔妹，女，汉族，1979年3月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珠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魏珠仔妹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450.5分，表扬3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90.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7.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2.2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珠仔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珠仔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易小燕，女，汉族，1978年8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小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易小燕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017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小燕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小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汪振兰，女，汉族，1956年2月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系老年犯。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振兰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7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振兰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振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〇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郑名芳，女，汉族，1979年2月26日出生，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名芳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12.4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名芳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名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〇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熊鸿琴，女，汉族，1979年3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闽04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鸿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闽04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201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376.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37.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0.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3.1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鸿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鸿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胡美丽，女，汉族，1971年8月26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美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胡美丽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96850元；扣押在案的三被告人的退赔款人民币327300元连同冻结在案的三被告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的钱款用于退赔被害人陈某某，不足部分责令胡美丽等三人继续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28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6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6955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美丽予以减刑七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美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杰玲，女，汉族，1987年7月6日出生。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0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玲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杰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刘凤香，女，汉族，1981年9月25日出生。曾于2013年8月29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13年9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31年7月29日止。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11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00分，合计获得32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355.5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凤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潘梅仙，女，汉族，1994年8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梅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53分，合计获得3238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659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梅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梅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石招美，女，汉族，1970年4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招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公安机关从石招美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5）宁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2015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01分，合计获得306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521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招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招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陈朗，女，汉族，1974年9月1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2年8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于2004年3月1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陈朗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即对被告人陈朗的违法所得的处理部分。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陈朗的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陈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2015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999.5分，合计获得331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620.5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35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何丽影，女，满族，1967年4月16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9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3年5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丽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30分，合计获得282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30分。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丽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丽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许高华，女，汉族，1971年5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2年7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6年1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0年1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1年6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6月20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高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7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许高华的上诉，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项即对上诉人许高华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7 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1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440分，合计获得25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56分。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四次毒品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高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高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罗珍仙，女，汉族，1982年1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珍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罗珍仙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罗珍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5分，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082分，合计获得234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416.5分。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珍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珍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汪廷印，女，汉族，1972年7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廷印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汪廷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4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23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59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上诉人汪廷印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59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汪廷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4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上诉人汪廷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3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1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34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廷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廷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何叶清，女，汉族，1979年6月22日出生。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9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叶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何叶清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090.3分，表扬3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叶清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叶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吴丽琴，女，汉族，1992年1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丽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8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6.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07分，合计获得2713.1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812.9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丽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丽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郑凤，女，汉族，1991年5月3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向郑凤及同案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341.1分，表扬5次。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85.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4.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凤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刘希敏，女，汉族，2002年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希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7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1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希敏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卢婷婷，女，汉族，1983年11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卢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78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婷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张妹妹，女，汉族，1984年9月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妹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6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妹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妹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汤淑英，女，汉族，1979年8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汤淑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9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6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汤淑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3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2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淑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淑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惠全梅，女，汉族，1998年9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惠全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惠全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惠全梅等六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04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731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六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追缴惠全梅等六被告人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08.2分，合计获得2925.9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830.2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惠全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惠全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惠全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何瑞华，女，汉族，1977年6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62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瑞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何瑞华的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4）融刑初字第162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清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瑞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5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630分，合计获得409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022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瑞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瑞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周英，女，汉族，1979年8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5日作出（2007）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英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周英等二被告人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5300元发还被害人的财产继承人，周英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66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4166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844.84元及戒指一枚用于执行部分赔偿款）。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0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3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8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48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12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7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4月19日。现刑期自2011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9.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104分，合计获得726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755.5分。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4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该犯2020年1月6日因打架斗殴行为被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71.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2.61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英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何贵梅，女，汉族，1990年3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贵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何贵梅退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38086元。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1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29.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8.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8.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贵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张珠容，女，汉族，1968年3月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岩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珠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张珠容等二被告人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41974499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15年1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7年10月25日。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512.8分，合计获得7767.8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7302.8分。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36.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珠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珠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陈婷婷，女，汉族，1986年12月8日出生，捕前系银行员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婷婷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2124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3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2018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486.5分，表扬8次。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15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73.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46.1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婷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毛彦平，女，汉族，1975年7月2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毛彦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毛彦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4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彦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彦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曾秀梅，女，汉族，1971年12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1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曾秀梅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曾秀梅的刑事判决。2011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6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7月6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10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362分，合计获得545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013分。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35.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7.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48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秀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秀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张雅玲，女，汉族，1991年12月5日出生。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雅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张雅玲盗窃的违法所得76000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责令张雅玲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27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张雅玲的定罪部分及责令张雅玲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0元的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张雅玲的量刑部分及对被告人张雅玲盗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0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的判决，以被告人张雅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张雅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295.5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雅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雅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秦敏，女，汉族，1968年7月16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秦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随案移送的手机等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41年3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2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402分，合计获得5834分，表扬6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108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1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秦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蒋古尗，女，汉族，1969年7月26日出生。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漳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蒋古尗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蒋古尗的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犯罪所得等。2009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6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50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155.5分，合计获得420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765.5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66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62.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7.56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古尗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古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张秀珍，女，汉族，1979年4月29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闽0623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秀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秀珍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699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6刑终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7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75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43.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1.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6.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秀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林云霞，女，汉族，1981年10月1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云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林云霞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8443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16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7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856分，合计获得595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549分。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1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46.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91.6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云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云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何建梅，女，汉族，1983年5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6）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2019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899.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61.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7.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7.36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建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彭飞，女，满族，1985年2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2013)仓刑初字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0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江冬梅，女，土家族，1986年1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追缴被告人江冬梅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8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08.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5.9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冬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冬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清，女，汉族，1989年4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2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王蕊，女，汉族，1995年2月25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梁晓春，女，汉族，1976年2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晓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梁晓春的个人财产人民币19900元折抵没收款，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梁晓春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5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0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8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5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5年10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529分，合计获得377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998分。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7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44.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59.35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晓春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晓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陈秋妹，女，汉族，1975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闽078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秋妹的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57分，合计获得32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611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秋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闫宁，女，汉族，1984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8月17日。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5年7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176分，合计获得4479.5分，表扬5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288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宁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刘滢，女，汉族，1991年6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9年5月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38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8）浙0681刑初111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刘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刘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被告人刘滢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张霞，女，汉族，1993年5月2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15年6月10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5年9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闽07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6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发现其有余漏罪，2017年6月22日，将其押回重审。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以（2017）浙1126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2017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7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044分，合计获得410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251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并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陈爱珍，女，汉族，1977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380元予以追缴，各被告人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之第十六项，即被告人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撤销第三项对被告人陈爱珍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陈爱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516.1分，合计获得5786.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964.3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97.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68.41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珍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爱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蔡燕羚，女，汉族，1973年6月4日出生，捕前系广东省某公司售后主管。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燕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于厦门高崎机场海关缉私分局作案工具、赃款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9日以（2011）闽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6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9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587.5分，合计获得498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291.5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99.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1.85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燕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燕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林丹丹，女，汉族，1990年3月2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林丹丹退出违法所得 4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5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1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5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丹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陈英，女，汉族，1977年12月22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英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290.3分，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黄晓宇，女，汉族，1989年10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9年11月5日因犯抢劫、诈骗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1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黄晓宇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8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晓宇的判决及追缴犯罪所得部分。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晓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吴明华，汉族，1965年4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7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明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叶细妹，女，汉族，1956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该犯系老年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22日作出（2003）榕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细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叶细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叶细妹等四被告人对全额111090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1日作出（2003）闽刑终字第47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叶细妹的上诉,维持对叶细妹的刑事判决。2003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闽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8年7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1年10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榕刑执字第596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7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15日。现刑期自2008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017分，合计获得641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717分。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8月因使用他人作品，在投稿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加分，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09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细妹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细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梅赛迪塔·迪拉·克鲁滋·贾诺（MERCEDITA DELA CRUZ JANO），女，菲律宾国籍，1975年2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梅赛迪塔·迪拉·克鲁滋·贾诺（MERCEDITA DELA CRUZ JANO）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098分，合计获得543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683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63.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1.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9.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梅赛迪塔·迪拉·克鲁滋·贾诺（MERCEDITA DELA CRUZ JANO）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赛迪塔·迪拉·克鲁滋·贾诺（MERCEDITA DELA CRUZ JANO）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崔柳丽，女，土家族，1981年4月21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柳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崔柳丽等四人撤回上诉。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5月30日。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41年5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991.5分，合计获得609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341.5分。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26.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22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柳丽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柳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黄晓晶，女，汉族，1982年10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8年9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9年4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及人民币7300元等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1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9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479.5分，合计获得6969.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152.5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5.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3.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74.16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晶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晓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范陈陈，女，汉族，1990年7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陈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931分，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陈陈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陈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张晖晖，女，汉族，1994年5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晖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90分，合计获得284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82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晖晖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晖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黄丹，女，汉族，1990年7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元（已预缴），被告人黄丹向法院所退违法所得人民币14400元，依法上缴国库；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向被告人黄丹扣押的人民币800000元，属赃款，由该局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人民币5600元，移送法院折抵被告人黄丹应退的赃款。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0）闽0802刑初614号刑事判决第四、十六项，即对被告人黄丹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71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李孝琴，女，白族，1979年8月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2015）沙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孝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15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5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68.5分，合计获得2776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252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孝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毛菊香，女，汉族，1969年9月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0月22日作出（2001）莆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菊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毛菊香等三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79420元，三被告人各承担赔偿人民币26473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5日作出（2001）闽刑终字第7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2年2月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4年7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闽刑执字第2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8年4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榕刑执字88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3年10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62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6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8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6月20日。现刑期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6856.5分，合计获得7096.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416.5分。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3次，累计共扣37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18年10月16日因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制造矛盾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共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3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4.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2.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75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菊香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菊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王媄仔，女，汉族，1987年1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1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媄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825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7年7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6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6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72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22日。现刑期自2012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6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402.5分，合计获得5888.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846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共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825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媄仔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媄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阳素英，女，汉族，1975年8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闽01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素英犯绑架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2018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807分，合计获得385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277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阳素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阳素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余水梅，女，汉族，1965年3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水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闽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60分，合计获得247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910分。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水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水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张水金，女，汉族，1963年9月14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闽012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水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水金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79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417.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3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36.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3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水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水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吴文静，女，汉族，1981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6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文静将未退还的赃款人民币1131700元，美元72859.12元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6刑终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69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67.7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3.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廖秀华，女，汉族，1985年9月1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秀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廖秀华等六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1922.8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2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404.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743.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94.4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秀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秀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卓云娇，女，汉族，1969年10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626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云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 3197分，表扬5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3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57.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4.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云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云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刘良花，女，汉族，1984年4月1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良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72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刘良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刘良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10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821.5分，合计获得3937分，表扬5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262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良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良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孙琦，女，汉族，1982年12月27日出生。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6）闽0702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闽07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4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545分，合计获得3041.2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76分。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何明燕，女，汉族，1994年10月7日出生，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燕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 1408.7分，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44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8.0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明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叶秀鸾，女，汉族，1963年4月1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5月19日作出（1998）南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秀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8月5日作出（1998）闽刑终字第27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叶秀鸾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叶秀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8年10月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0年11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0）闽刑执字第10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7年5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2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2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54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9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8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07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219分，合计获得435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921分。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3次共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秀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秀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林爱玉，女，汉族，1965年11月23日出生，捕前农民。2017年9月20日福建省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中体现：1、鉴定意见：精神分裂症；2、服刑能力评定：目前无服刑能力；3、社会危险性评估：被鉴定人的肇事肇祸行为评估1级。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5月14日作出（1998）泉刑初字第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爱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11月30日以（1998）闽刑核字第53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泉刑初字第07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爱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判决。1998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1年9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闽刑执字第4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7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闽刑执字第2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3年7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榕刑执字第39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44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07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390分，合计获得3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162分。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爱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爱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张夜治，女，汉族，1977年5月23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7日作出（2004）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夜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9日作出（2004）闽刑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泉刑初字第14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夜治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7年3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2年10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7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4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20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12分，合计获得3222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730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夜治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夜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张雪珠，女，汉族，1969年11月1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9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雪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高燕燕，女，汉族,1990年7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燕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高燕燕等三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其中被告人高燕燕负担55％为人民币22万元）。宣判后，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2010年5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2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1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016分，合计获得859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7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获得7663.5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燕燕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燕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陈静，女，汉族，1999年2月25日出生，捕前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静等人应共同退赔被害人35643.6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陈静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63.5分，表扬4次。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5643.66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林月仙，女，汉族，1977年10月27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月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月仙退赔被害人卓某等四人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12本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予以没收。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962.7分，表扬6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52.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3.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月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月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官金娥，女，汉族，1983年10月20日出生，捕前农民。曾于2008年7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明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3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4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金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官金娥违法所得人民币241445.1元，退赔给被害人。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5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46.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9.4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金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金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吕跃梅，女，汉族,1961年11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跃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4330.5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5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8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7年9月13日。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42年7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054分，合计获得7061.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218.5分。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7次，累计扣277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693.7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51.46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跃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跃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陈钇洁，女，汉族,1997年6月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钇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钇洁退赔人民币49144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62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8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24.5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钇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钇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谢燕琴，女，汉族，1978年12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因盗窃罪于2000年8月28日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燕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燕琴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31071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49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01.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0.1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燕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燕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何妹，女，汉族，1986年1月8日出生，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8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16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875分，合计获21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447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程何，女，汉族，1985年7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台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程何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程何、许剑锋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993650元，追缴到位后予以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2013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2月13日。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406分，合计获得7558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获得7064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0次，共扣14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738.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6.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洪国香，女，汉族，1984年3月12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国香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 16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74.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2.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24.4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国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国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蔡金凤，女，汉族，1985年1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762号刑事判决，以蔡金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22900元。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2015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3月26日。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第6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7.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7124分，合计获得8071分，表扬13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7124分。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41.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88.8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金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沈月英，女，汉族，1985年3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月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沈月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毒品甲基苯丙胺229.5克、手机二部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沈月英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8月21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6年9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755分，合计获得688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343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58.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4.94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月英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月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魏进川，女，汉族，1974年2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6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进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2012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1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4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4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226分，合计获得3319.1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1次兑换两笔款项）。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438.5分。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进川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进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谢丽芬，女，汉族，1967年5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0）闽09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丽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202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179分，表扬1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丽芬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丽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许丽娟，女，汉族，1982年8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2年6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次年1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9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丽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许丽娟违法所得人民币973880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32年6月16日止。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381.9分，表扬7次。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31.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8.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5.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丽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丽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严洪艳，女，汉族，1970年9月3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洪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洪艳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洪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吴雪芳，女，汉族，1972年1月1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雪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雪芳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2013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9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36.5分，合计获得303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479.5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雪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雪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卢伴治，女，汉族，1966年2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伴治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卢伴治等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240000元。因发现对卢伴治的判决内容有遗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6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伴治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卢伴治等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240000元。2012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3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11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751.5分，合计获得6752.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6463.5分。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4838.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9.8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伴治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伴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颜爱平，女，汉族，1968年11月23日出生。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爱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责令被告人颜爱平退出赃款人民币2226866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闽09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16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517.2分，合计获得585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193.8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50.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3.9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爱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爱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许小琴，女，汉族，1978年9月9日出生。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8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0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许小琴等二被告人违法所得款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63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继续追缴许小琴等二被告人违法所得款全部判决部分，撤销刑事判决部分，以许小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6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8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5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0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76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0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4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7月19日。现刑期自2010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9321分，合计获得9445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8489分。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40.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8.7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小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巫春珠，女，汉族，1959年3月1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4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春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到案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4刑终289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闽04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春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2100元（其中巫春珠退缴赃款人民币4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4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巫春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巫春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江雪茹，女，汉族，1979年4月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雪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江雪茹与同案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5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32年12月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629.5分，表扬5次。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7910.5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7910.5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17.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16.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雪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雪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黄才燕，女，汉族，1988年4月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0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才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才燕退赔二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4870元。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61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62.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8.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1806.5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才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才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陈敬莺，女，汉族，1970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32年2月29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620.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2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12月因顶撞民警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65.18元，月均消费23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04.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敬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陈丽君，女，汉族，2001年6月23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陈丽君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4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69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追缴被告人陈丽君非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高丽云，女，汉族，1960年11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1999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04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向被告人高丽云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2016）闽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11月4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9月29日。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82分，合计获得361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882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丽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丽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何江月，女，汉族，1990年6月2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18年10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闽07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江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扣押于浦城县公安局的32.776克冰毒（甲基苯丙胺），予以没收、销毁。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6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何江月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25.2分，合计获得2565.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520.6分。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江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江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黄建琼，女，汉族，1966年4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05刑初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追缴被告人黄建琼违法所得人民币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案扣押的手机、手枪、子弹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92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2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琼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8 号

罪犯杨嫚，女，汉族，1978年5月2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8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嫚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8月2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9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张翩翩，女，汉族，1987年8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翩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201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2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11月16日。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6027.5分，合计获得635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663.3分。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77.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翩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翩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郑尼香，女，汉族，1989年1月8日出生，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涵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尼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8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5月27日。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041.2分，合计获得5490.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737.2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3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93.35元，月均消费188.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4.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尼香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尼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庄珊珊，女，汉族，1994年4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珊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追缴被告人庄珊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案扣押的手机等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308号刑事判决，驳回庄珊珊的上诉，维持对庄珊珊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68.5分，合计获得270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634.5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珊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珊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蔡正娟，女，汉族，1971年8月15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正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蔡正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2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89.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4.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1.4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正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正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李彩云，女，汉族，1973年11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8年7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8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曾于2011年12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2年4月9日刑满释放。曾于2015年10月1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5年12月24日暂予监外执行。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云犯贩卖毒品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前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李彩云又犯贩卖毒品罪（新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前述判决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彩云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361分，表扬7次。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75.84元，月均消费204.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2.6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彩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林玲玉，女，汉族，1990年6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玲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吴海啸、林玲玉共同退出在本院的赃款人民币44000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林玲玉与其他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4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玲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玲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林婉珍，女，汉族，1973年7月19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婉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晋江市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林婉珍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7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49分，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婉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婉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1 号

罪犯桑•佩德罗•麦娜（SAN PEDRO MYRNA），女，国籍菲律宾，1956年9月17日出生，捕前系某旅游公司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佩德罗•麦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毒品予以没收上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刑二复0106041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刑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桑·佩德罗·麦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5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6年5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404分，合计获得384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134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96.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2.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05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桑•佩德罗•麦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桑•佩德罗•麦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6 号

罪犯门晃（MOON HKAUNG)，女，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1993年3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晃（MOON HKAUNG)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门晃（MOON HKAUNG)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门晃（MOON HKAUNG)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5 号

罪犯全银金，女，汉族，1973年7月2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银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追缴被告人全银金违法所得人民币133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3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及追缴被告人全银金违法所得人民币1338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全银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全银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王娇娇，女，汉族，1996年2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娇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于长乐区公安局的被告人李超、王娇娇的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5762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39分，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娇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娇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9 号

罪犯姚清，女，汉族，1963年9月27日出生，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清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扣押在案的车辆、现金13000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姚清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4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姚清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0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余勤，女，汉族，1994年10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扣押在案的气枪一支予以没收。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9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2015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3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13.5分，合计获得3242.1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1次兑换两笔款项）。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416.5分。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庄丽华，女，汉族，1975年4月13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庄丽华分别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864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49.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2.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5.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丽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杨雪琴，女，汉族，1970年11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被告人杨雪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扣押在柘荣县公安局的现金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雪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陈佳佳，女，汉族，2000年7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陈佳佳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4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70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金娇，女，汉族，1983年5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2014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2日。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58分，合计获得3065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290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冯张丽，女，汉族，1987年2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张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332.1分，合计获得357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876.9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张丽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张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林苏铃，女，汉族，1994年6月5日出生，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苏铃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扣押在案的物品及现金13000元，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苏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4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林苏铃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苏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苏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刘秀华，女，汉族，1967年6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华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扣押在案的制毒工具及手机，由扣押单位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2019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27日。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38分，合计获得205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448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秀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王丽，女，汉族，1984年9月2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王丽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甲基苯丙胺172.7361克、手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63分，合计获得2454.9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451分。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3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杨红，女，汉族，1977年2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冻结被告人杨红名下银行卡内余额共计人民币286114.64元，由冻结单位依法处理。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21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黄宝英，女，汉族，1964年6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被告人黄宝英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29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2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29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宝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张琴，女，汉族，1990年1月1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07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押冻结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6489.21元及其孳息、被告人张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继续向被告人张琴等人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闽07刑终20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7）闽07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押冻结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3780.27元及其孳息、上诉人张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继续向上诉人张琴等人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52.3分，合计获得349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515.1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48.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7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陈小丽，女，汉族，1986年1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追缴的赃款分别发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2095元。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00分，合计获得200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兑换2笔钱款）。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400分。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梅丹，女，汉族，1988年3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145号刑事判决，撤销对上诉人梅丹定罪量刑的判决，上诉人梅丹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2017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96.9分，合计获得2825.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91.9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梅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郭丽君，女，汉族，1996年11月2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区分局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9268元，由扣押机关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丽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肖凤玉，女，汉族，1979年11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凤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向肖凤玉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各被害人。肖凤玉所退的赃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85.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67.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8.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59.8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凤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凤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雍开芬，女，汉族，1977年9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雍开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189分，表扬8次。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65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46.1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01.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1.7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雍开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雍开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林巧玲，女，汉族，1989年4月21日出生。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巧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1492800元赔偿各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850.8分，表扬7次。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76.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3.3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巧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巧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朱晓颖，女，汉族，1994年1月27日出生，捕前系业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颖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并按比例退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88.6分，表扬3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晓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陈晓红，女，汉族，1961年10月27日出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61号、（2019）闽0203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晓红违法所得人民币9078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作出（2020）闽02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28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78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0781元。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郭小英，女，汉族，1989年4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英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小英违法所得人民币9734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59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73.5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73.51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03.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9.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0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小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赖小红，女，汉族，1987年1月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6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已扣押的毒品，予以没收。已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2017）闽06刑终13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6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日作出(2017)闽060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扣押的毒品，予以没收。已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6刑终17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60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二、上诉人赖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66分，合计获得3057.5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257分。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小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小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李慧芹，女，汉族，1962年11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慧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慧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慧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林小熹，女，汉族，1987年1月13日出生。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1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熹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责令林小熹与同案犯汪红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30448384.4元；由公安机关冻结的6张银行卡上的存款，发还给被害单位。对扣押在案的林小熹名下手机、

房产，以及林小熹与同案犯汪红以挪用资金购买，并挂在案外人名下的房产，经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亦发还给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林小熹与同案犯汪红继续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31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7)闽01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林小熹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7)闽010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中第二项的财产判项，责令上诉人林小熹与同案犯汪红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30948384元；由公安机关冻结的6张银行卡上的存款，发还给被害单位；同时，对扣押在案的林小熹手机和林小熹名下的一套房产，以及由林小熹及同案犯汪红以挪用资金购买，并挂在案外人名下的两套房产，经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亦发还给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林小熹及同案犯汪红继续退赔。宣判后，案外人汪建星、汪泉厚提出申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刑申26号再审决定书，指令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生效判决中“汪建星名下一套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101号领海三期19#楼1901单元房，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发还给福州东茂鞋业有公司”的判决部分进行再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20）闽刑再1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刑申26号再审决定书；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生效判决中“汪建星名下一套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101号领海三期19#楼1901单元房，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发还给福州东茂鞋业有公司”的判决部分进行再审。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再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终31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撤销第三项；责令原审上诉人林小熹与同案犯汪红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30948384元；由公安机关冻结的6张银行卡上的存款，发还给被害单位；同时，对扣押在案的林小熹手机和林小熹名下的一套房产，以及由林小熹及同案犯汪红以挪用资金购买，并挂在案外人汪建星名下一套坐落于马尾区马尾镇葆桢路111号名城港湾七区7#2909单元房产，经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发还给被害单位。案外人汪建星名下的一套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101号领海三期19#楼1901单元房，经依法变卖后所得款项，按照被害单位的出资占该房屋已付总价款的比例发还给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原审上诉人林小熹及同案犯汪红继续退赔。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2018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71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9745元。其中本次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变卖涉案房产、提取房产变卖所得款项等总计人民币2202745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林小熹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13.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2.18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谢晓惠，女，汉族，1995年1月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闽042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谢晓惠等四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743元，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09分，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120.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扣划谢晓惠银行存款人民币1766.7元，扣划同案犯银行存款人民币354.2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00.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0.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5.1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晓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徐琳萍，女，汉族，1988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琳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徐琳萍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3元，责令被告人徐琳萍及同案犯四人共同退赔被害人黄争先经济损失人民币10437.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59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发回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琳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徐琳萍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3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07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63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琳萍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琳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叶惜珍，女，汉族，1985年11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惜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984分，表扬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惜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惜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王平，女，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平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785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5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10月23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和危害监管秩序行为的（辱骂她人引发争执，企图拿鞋挥打回击被及时制止，民警现场处置时能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认错态度好），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81.2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981.22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88.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2.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91.3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林建珍，女，汉族，1984年11月19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783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嫖资3246元、苹果手机两部，均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林建珍的犯罪所得30000元应当予以追缴并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7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24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176.74元；其中本次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划拨执行人民币59176.74元，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61.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9.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2.2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滕彩燕，女，汉族，1975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7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彩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没收被告人滕彩燕等二人非法所得人民币61325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89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1325元；其中本次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划拨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61325元。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彩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滕彩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黄兰花，女，汉族，1987年4月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兰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21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30.2分，合计获得3476.9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399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兰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兰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林宜萍，女，汉族，1979年9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宜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宜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33.5分，表扬3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11.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6.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2.5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宜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宜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刘柳，女，汉族，1991年11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各被告人所退赃款，按比例分别予以归还本案各被害人；扣除各被告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被告人剩余退赃。其中，被告人刘柳及七名同案对30270948.04元共同负责。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7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第五、十三、十六、十八、二十项，撤销对被告人刘柳的量刑判决，以被告人刘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扣除各上诉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上诉人剩余退赃。其中，上诉人刘柳及七名同案对其中的30235948.04元共同负责。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7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3.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2.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6.1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吴东霞，女，汉族，1975年8月1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9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2016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6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15.5分，合计获得3278.5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273.5分。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东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刘雪平，汉族，1982年2月2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被告人刘雪平及同案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545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640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45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5455元，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雪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柯敏清，女，汉族，1995年3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19）闽04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敏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柯敏清及同案人对违法所得736519.9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447.7分，表扬3次。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14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148.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992.90元，月均消费115.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5.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敏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敏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罗秀，女，汉族，1989年2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4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04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 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58.3分，合计获得2905.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238.9分。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黄珊珊，女，汉族，1990年7月2日出生。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珊珊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黄珊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0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珊珊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珊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